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5] 26 号

惠州市博罗县2025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选址在博罗县横河镇郭前村大埔围、毛草沥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该地块符合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了做好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顺利进行，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博罗县有关规定，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博罗县横河镇郭前村大埔围、毛草沥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0.0630 公顷，地类为：其他农用地 0.0024 公顷、林地 0.0606 公顷，其中征收横河镇郭前村大埔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0.0388 公顷，地类为其他农用地 0.0014 公顷、林地 0.0374 公顷；毛草沥股份经济合作社 0.0242 公顷，地类为其他农用地 0.0010 公顷、林地 0.0232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确定：横河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58500元/亩，即87.75万元/公顷，林地按统一设定调节系数为0.55执行，林地的补偿标准为3.2175万元/亩，即48.2625万元/公顷。现结合横河镇实际，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方案。

（一）土地补偿

1、农用地（其他农用地）：该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87.75万元/公顷，按40%计算，每公顷补偿35.1万元，征收农用地0.0024公顷，土地补偿费0.0842万元（其中：征收横河镇郭前村大埔围股份经济合作社0.0014公顷，土地补偿费0.0491万元；征收横河镇郭前村毛草沥股份经济合作社0.0010公顷，土地补偿费0.0351万元）。

2、林地：该镇林地补偿标准为48.2625万元/公顷，按40%计，每公顷补偿19.305万元，征收林地0.0606公顷，土地补偿费1.1699万元（其中：征收横河镇郭前村大埔围股份经济合作社0.0374公顷，土地补偿费0.7220万元；征收横河镇郭前村毛草沥股份经济合作社0.0232公顷，土地补偿费0.4479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合计人民币1.2541万元（其中：横河镇郭前村大埔围股份经济合作社0.7711万元、横河镇郭前村毛草沥股份经济合作社0.4830万元），直接支付给横河镇郭前村大埔围、毛草沥股份经济合作社用于发展生产，由横河镇人民政府、横河自然资源所组织实施。

（二）安置补助

1、农用地（其他农用地）：该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87.75万元/公顷，按60%计算，每公顷补助52.65万元，征收农用地0.0024公顷，安置补助费0.1264万元（其中：征收横河镇

郭前村大埔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0.0014 公顷，安置补助费 0.0737 万元；征收横河镇郭前村毛草沥股份经济合作社 0.0010 公顷，安置补助费 0.0527 万元）。

2、林地：该镇林地补偿标准为 48.2625 万元/公顷，按 60% 计，每公顷补助 28.9575 万元，征收林地 0.0606 公顷，安置补助费 1.7548 万元（其中：征收横河镇郭前村大埔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0.0374 公顷，安置补助费 1.0830 万元；征收横河镇郭前村毛草沥股份经济合作社 0.0232 公顷，安置补助费 0.6718 万元）。

以上安置补助费合计人民币 1.8812 万元（其中：横河镇郭前村大埔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1.1567 万元、横河镇郭前村毛草沥股份经济合作社 0.7245 万元），直接支付给横河镇郭前村大埔围、毛草沥股份经济合作社，由横河镇人民政府、横河自然资源所组织实施。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5〕6号）的规定执行。经现场勘察该地块已平整。

（四）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惠府办〔2023〕8号）的规定，经横河镇人民政府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比例返还 95 平方米留用地用于折算货币（其中：横河镇郭前村大埔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58 平方米、横河镇郭前村毛草沥股份经济合作社 37 平方米），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博府办〔2023〕11号）确定：横河镇的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标准补偿为每平方米 650 元，留用地货币折算款共

6.1750 万元（其中：横河镇郭前村大埔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3.7700 万元、横河镇郭前村毛草沥股份经济合作社 2.4050 万元）。

三、征地工作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总额的 4.5% 计提，纳入该项目的征地成本。

四、综上所述，征收该项目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留用地折算货币款合计人民币 9.3103 万元，平均每公顷 147.7825 万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在横河镇郭前村大埔围、毛草沥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并由横河镇人民政府、横河自然资源所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的补偿登记，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30日